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林惠祺	服務機關	1.台灣電	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	業 職 稱	1.處長
配	偶及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	未成	年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謂		姓名
配偶	Ę	許秀娟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ž.
本欄	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 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-	,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i 主
聯華實業	14,000	10	許秀娟	賣出(4/22~7/21)	
台苯	28,000	10	許秀娟	賣出(4/22~7/21)	
彰源	57,000	10	許秀娟	賣出(4/22~7/21)	
聯發科	2,000	10	許秀娟	(4/22~7/21)賣出	
漢磊	74,000	10	許秀娟	(4/22~7/21)賣出	
華宏	11,000	10	許秀娟	(4/22~7/21)賣出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許秀娟

通知日期:103年04月22日